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關連H股認購事項及關連內資股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載列(其中包括)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關連H股認購事項及關連內資股認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連同就批准擬定員工持股計劃、非公開配售、關連H股認購事項及關連內資股認購事項而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通函」)，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茲再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日之公告，當中本公司宣佈將通函之寄發日期延遲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由於審定及簽立H股認購協議及有限合夥企業份額認購協議已耗費若干時間，且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1)編撰及落實載入通函之若干資料；及(2)安排付印事宜，通函之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主席
文會國

中國武漢，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會國及范•德意；非執行董事馬杰、姚井明、菲利普•范希爾、楊國琦、熊向峰及鄭慧麗；獨立非執行董事魏偉峰、葉錫安、李平及李卓。

* 僅供識別